

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

 [回前 | 畫面](#)

 [友善列印](#)

稅目	土地稅法
法令彙編版本	一〇八年版
法規章節	第3章 田 賦
法條	第22條 (田賦課徵範圍)
分類	釋示函令
釋示函令標題	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
函釋內容 (如文號，範例：09800554670)	檢送內政部訂定「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、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」影本1份。(財政部93/04/26台財稅字第0930473202號函) 附件：內政部93年4月12日台內地字第0930069450號令 訂定「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、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 (編者註：業經內政部99年4月28日台內第字第0990071114號令修正) 。 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、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：一、依法限制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，指依法令規定有明確期間禁止其作建築使用仍作農業使用之土地。前項法令包括平均地權條例第53條及第59條、土地徵收條例第37條、農地重劃條例第9條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8條、都市更新條例第24條及33條 (編者註：現行為第42條及第54條)、國民住宅條例 (編者註：已於104年1月7日廢止) 第10條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17條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21條、都市計畫法第81條、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(編者註：已於95年2月4日施行期限期滿廢止) 第6條及其他確有明文禁止建築使用之法條。二、依法不能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，指依法令規定無明確期間禁止其作建築使用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。前項法令包括都市計畫法第17條、建築法第47條、大眾捷運法第45條、公路法第59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4條 (編者註：現行法第17條) 及其他確有明文禁止建築使用之法條。三、建築物高度、強度、種類受到限制之土地或地區，僅部分建築行為受限，不得視為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。
款(類)次	0
則次	17